

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---

##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改善 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、各三级医院：

为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，集中宣传各地落实“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”取得成效，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《关于开展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发明电〔2015〕68号，以下简称《百日宣传活动》，文件附后）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启动时间

2015年11月27日下午3点。

### 二、活动启动地点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门诊大厅。

### 三、活动启动参加人员

各市属医院院长或主管宣传的院长（委属、委管、部属、部管医院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单独通知）。

### 四、活动主体及时间安排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时间为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。

---

## 五、活动内容及活动方案

详见《百日宣传活动》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市卫生计生委安排领导参加本次启动仪式，北京市将于11月27日正式启动“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”。

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时上报“优质服务示范医院（科室、岗位、个人）”典型有关视频、图片、文字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，我委将结合上报情况安排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区域医疗中心、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情况；各三级医院负责统计本院工作情况，于2016年3月1日前发至我委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改善医疗服务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联系人：王同国

电话：83970606

邮箱：bjwsjyzc@126.com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11月23日

